

## 14.2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）的（2026年博州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博州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财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4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章）：河北财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